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497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潘友枫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锦华大厦1层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除臭剂